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08〕31号

关于在全院开展 “安全隐患治理年”活动的实施意见

各单位：

根据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隐患治理年”活动的实施意见》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现就我院开展“安全隐患治理年”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在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大检查的基础上，全面排查校园内的安全隐患，狠抓隐患整治工作，完善校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强化安全工作基础，推动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落实，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为实现我院持续的安全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二、排查治理内容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一系列指示，排查校园内的各类安全隐患和安全制度、安全管理机制、责任落实、事故查处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具体包括：

1. 安全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
2. 学校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和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
3. 学校周边的安全隐患；
4. 安全教育与培训的情况；
5. 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和应急保障；
6. 安全工作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
7. 事故报告、处理及责任追究。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进行梳理，列出单子，本单位能整改的，要立即进行整改。本单位无力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和校领导报告。

三、工作安排

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安全隐患治理年”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即日起至5月31日）

根据我院地处曲阜市郊的实际情况，结合我院搬迁到新校区两年来的管理情况，各单位要认真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和防范工作。重点加强对校舍、生活区管理、校园周边等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要把排查安全隐患与治安综合治理年度总结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值班制度，建立防范严重自然灾害和校园突发事件的预报、预警、预防工作机制、应急预案和各项应对措施。结合当前的国际国内形势和我院的实际情况，加强安全教育，

严防各类事故特别是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提高大家对安全稳定重要意义的认识,提高大家的政治敏锐性和洞察力,提高大家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二阶段(6月1日至8月31日)

围绕夏季和“奥运会”安全,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和防范工作。针对暑假安全对师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做好防盗、防洪、防汛、防高温、防溺水等各项防范工作。利用假期对该维修的校产、校舍进行维修、维护,为“奥运会”的成功举办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第三阶段(9月1日至12月31日)

围绕2008级新生入学和消防、交通安全,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和防范工作。2008级学生入学后,要及时进行防盗、防火、防意外事故特别是意外伤害事故为重点的安全教育,使新生及时了解我院所处的地理环境和安全情况,提高他们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针对冬季雾、冰、雪天气多发的特点,切实做好学院冬季安全工作,落实防火、用电、防大雾、防交通事故等措施。要重点查找自己身边的火灾隐患,对各类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维修、维护,严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各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建立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及时总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果和经验教训,健全学院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使隐患排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

（二）突出重点，全面治理。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突出工作重点，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到横到边、纵到底，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后患。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学院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采取巡检、抽检等方式，深入督促指导。各单位要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教职工、学生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监督和激励机制，对隐患排查治理不认真、走过场而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要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各单位要以隐患排查治理为契机，不断加强和规范安全管理与监督，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要认真分析近年来的典型事故案例，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推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预防和杜绝事故的发生。各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要及时向学院保卫处报告。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高校 安全 实施意见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8年5月7日印发

印制份数：60份